

補註洗冤錄集證

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三

目錄

疑難雜說

屍傷雜說

病屍

猝中屍

冒時氣

中暑

餓死屍

醉飽死

築踏內損

作過死

跌磕

外物壓塞口鼻

中風

傷寒

斑疹

凍死屍

驚怖死

燒酒醉死

鍼炙死

受杖死

塌壓

硬物癰疔

馬牛踐踏

雷震擊

癩狗傷

死後蟲鼠傷

車姦梭

虎咬

蛇蟲傷

路死屍

論中毒

服毒

辨生前死後

諸毒

中蠱

鼠莽毒

砒舖

水片毒

食果實金石藥毒

菌曹

鹽鹵

莨菪

金蠶蠱

巴豆毒

鈎吻毒

水銀

中酒毒

銀鋤

澣灰汁

苦杏仁

草烏頭毒

鵠鳥

意外諸毒

莧蠶並食

漏滴肉

河鮑風藥並食

蛇遺水

三足蠶

食魚掇荆花毒

黃蠟毒

守宮毒

空屋邪毒

煤炭毒

驢肉荆芥毒

蜜鮮並食

食物變改及食禁

瓶花水

毒草

雞毒

鱖毒

晒衣暑

蛇虺涎

此言致死疑難

勒死類自縊溺死類溺井奴婢捶撻在主家自盡俱詳前毆勒假自縊及溺水辨生前死後各條限內病死詳刑律問毆條

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三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受山孫光烈臨川氏叅閱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會稽阮其新春畚氏補註

疑難雜說

凡檢屍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切勿輕視常有勒殺類
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鬪毆有在限內致命而實因
患病身死僕婢因被捶撻在主家自害自縊之類情
迹不同並爲疑難務須臨時察審

此言刃傷疑難

此言刃戳而非手足所毆

此言經久疑難看顙門骨

查醫宗金鑑內稱顙頂骨一名

天靈蓋位居至高內函腦髓如蓋以統全体是天靈蓋即頂心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爲行刃處小處爲透過處如屍首已爛須看其原衣服比傷着去處屍或覆卧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或是酒醉攙倒自壓自傷如貼近有登高處或泥中須看身上有無他故錢物有無損動處恐因取物失脚自傷之類將人致死或經久屍肉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驗顙門一骨諺稱天靈蓋必浮出腦壳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壅遏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

此言命門骨疑難

骨非顙門骨也

只撥驗此骨便明

洗冤錄表云尾
蛆骨倒數第七
髓即骨格內所
載腰眼骨之第
一節也腰眼骨
有五節惟此致

命檢骨圖作腰
門骨○髓音推

氣不得出塞於
胸間故肉硬

凡命門骨最屬虛怯以手擊之即可立斃因命門骨
左右兩穴有紅筋若細絲通於兩內腎拍斷即死外
無痕跡若有告稱拍着命門處身死只檢驗命門骨
紫赤者即是其命門骨自尾蛆骨倒數上第七髓兩
旁各有一小穴者是

凡屍身無痕損惟面色有青黯或一邊似腫多是被
人以物搭口鼻及罨捫殺或是用手巾布袋之類絞
殺故不見痕須看項上肉硬此最爲切要處手足有

此言屍無痕損疑難

或字宜玩

箋釋云喉腫多涎卽係纏喉風死

喉風須驗咽喉腫硬醉死須驗口內

鼻內有無酒氣薰蒸

此言聞毆之後自行失跌

溺斃

無繫縛痕舌上或有嚼破痕大小便二處或有踏腫痕若無此類方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有纏喉風死或是酒醉猝死宜詳有鬪毆之後各自分散或近江河池塘洗頭面血或取水喫但因相打力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暈音失跌落水渰死初落水時尙活其屍腹肘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此是落水淹死相驗分明雖有毆擊痕損去處一一填入驗狀定作毆後落水致命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尙有辜限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

此言相打後乘高撲下而死

此言爭鬪致死屍無痕
頭疑難

酒醉氣絕而死
者自有酒氣酒
容可証

依本毆傷法此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傷痕其實以
他故死○更有相打分散後乘高撲下而死者但須
驗失脚處高下撲損痕癢致命要害處仍根究眼見
相打分散之證佐人

恐為相打者所
擠故須詳究

凡因爭鬪致死而屍上並無痕損此或是被傷人舊
有宿患氣疾或是未毆以前先曾飲酒至醉及爭鬪
時有所觸碍以致氣絕而死也如此者腎子或縮上
不見須用溫醋湯醮音贊衣服或棉絮之類罨一飯時
令件作以手按小腹下其腎子自下卽其驗也然後

此言年老氣絕疑難

此無傷無病疑難

此言被殘害死疑難

洗冤集錄云凡
年老人以手拍
之而氣亦絕是
無痕也

洗冤集錄云檢
婦人無傷損處
須看陰門恐自
此入刀于腹內
離皮淺則臍上
下微有血沁深
則無是孤單人
求食婦人如男
子須看頂心糞
門恐有平頭釘

仔細看要害致命處

有年老虛弱之人與人爭鬧登時氣絕沿身無傷更
驗腎囊兩子多是一箇縮上須用手按小肚腹則腎
子自下

驗屍諸處並無傷損又無病狀難爲定驗者恐是被
人將刃物釘入顙門或腦中致命先須令屍親干證
人等立狀訖然後剗除死人髮髻驗之

如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有
簽刺之類

此言被打後自盡疑難

此言昏夜被殺疑難

硬物刺入是同行
人如丈夫年老婦
人年少之類

被打服毒及誣
以服毒須忝看
後服毒條及服
毒辨生前死後
條死後繩吊死
後推在水中須
忝看前被毆勒
假作自縊及溺
水辨生前死後
條

密訪之說最宜
小心檢驗總論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須要見得親切若是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藥或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縊或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有差誤關係不小必須仔細點檢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毒皆有確據實跡方可明白開報

若昏夜被殺見證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案候密訪不可妄意猜疑鍛鍊成獄

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稍有勢力須選慣熟件作
人謹慎守分者隨帶同行毋使暫離左右飲食水火
令人監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恐其作私舞弊
變動事情枉屈人命不可不慎

附考

洗冤集錄載有兇徒謀死小童推入水中發
覺距行兇日已遠官司打撈得屍于下流皮
肉潰盡僅留骸骨不可辨驗因雖招服未免
疑其假合後因閱卷見血屬所供其弟原是
龜胸而矮小復差官檢
其胸果然方敢定刑
洗冤彙編載昔文通公檢一屍頭頂破損傷
二處滿頭大小傷孔不計其數皆如刀錐所

鑽圓而且光皎然白骨絕無些少血瘡痕訊
之作作行人皆云非生前傷再三訪訊乃知
其幼小時曾患棉花瘡凡此傷孔皆係蟲所
蛙食是以大小不一棉花瘡卽俗所謂禿瘡
也

成案質疑案駱好學姪女小喜被曹氏迷拐
捉獲先以拳掌打其腮頰繼以樹枝打其左
腿均係輕傷曹氏忽稱腹痛倒地傍晚殞命
驗得上下牙齒各趾甲俱青色屍子供伊母
夙患陰寒病症不時舉發其爲臨
毆適值病發自斃無疑擬杖完結

又一案陳氏身屍旣驗明面黃身瘦餘俱無
故不但無手推傷痕且無跌癰形迹何所據
而卽定爲陳德手推致死覆審手推其胸致
令失跌坐地痰壅氣閉登時身死雖無推傷
跌癰形迹而死由于跌
跌由于推擬閹殺絞

聖賢集卷之三
五

扭毆跌入糞池穢氣衝心內損致死恐係因毆吐血

駁頂○

益陽縣民李在位與劉玉田互扭同跌糞池劉玉田受穢內損身死原驗仰面面色

兩眼睛黃色兩手心黃致命胸膛左心坎左脊背各傷俱已平復穀道污穢兩腳心黃實係內傷身死奉院批劉玉田如果僅因跌溺事在

片刻縱水深數尺斷不致衝心內損若謂當時救起吐血遂指為確憑而先被毆致命胸膛心

坎脊背三處傷俱青紫又安知非因傷吐血耶且現在庭訊之時李正位亦供認因傷身死則

非被淹所致似屬無疑駁飭確審時據覆詳查此案前據報驗劉玉田生傷時據供伊破李在

位用拳毆傷並無妨碍惟因彼此扭結伊失足跌入糞池吃下糞水數口穢氣衝心實難忍受

經救起後當即作吐嘔血現在心內難過等供在卷先未聲叙入詳實屬疎忽茲復傳到醫生

周受堂訊據供稱嘉慶元年三月初五日蒙撥

醫生調治劉玉田傷痕據說先被李在位用拳
毆傷胸膛心坎脊背三處並無妨碍後因兩下
扭結跌落糞池他吃了幾口糞水穢氣衝心實
難忍受起來就作吐嘔血現在心內難過的話
醫生診他脈息左手心肺脈弦急右手脾肺脈
大是穢氣衝傷心肺所致先用參麻解毒引後
用清心解毒湯與他調治因他胃氣閉塞不思
飲食搃不見效到三月十七日身死他被毆各
拳傷先俱平復實因觸穢內損並非被毆內傷
可以具結復提該犯李在位查訊據供是日伊
與劉玉田爭鬧伊先用拳毆傷他胸膛心坎脊
背他並無被毆難受情形因兩下扭結同跌糞
池他撲在劉玉田身上沒吃糞水劉玉田吃了
幾口糞水救起後當作吐嘔血說穢氣衝心難
過後來劉玉田被毆各傷均已平復因觸穢內
損醫治不效身死果因受傷吐血何能與伊扭
結毫無妨碍前在代院大人前供說劉玉田
因傷身死是說他觸穢以致內傷但未能供得

明白等供據此查劉玉田先被李在位拳毆胸
膛等處尙能與李在位扭結並無危殆情形迨
失足跌入糞池吃下糞水救起卽作嘔吐血聲
稱傷處無碍惟穢氣衝心難受有生供作據嗣
各傷俱已平復因胃氣閉醫治不效身死又有
醫生供証可憑其爲觸穢內損斃命可無疑義
先李在位依聞毆殺人
擬絞問抵審解完結

推跌吐血已止越二日惡寒發熱腹痛身死仍以內

損論

○原驗唐陶氏仰面面色發變致命額顱有
磕傷二點微去粗皮參差不齊兩眼胞口

俱微開兩手微握肚腹低陷兩腿伸舒不致命
兩膝各有磕傷一點微青色餘無別故實係生
前磕傷後因病身死奉駁陶氏被拖之時當卽
吐血死未及旬恐係內損致斃覆審據屍夫唐
文學供龍奉揪住妻子頭髮拖跌撲地磕傷額
顱兩膝那時妻子飯飽後被拖跌地口內吐血